

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运作承诺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私募资管新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私募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存续期的投资运作，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相关事项

本计划存续期间，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因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标调整、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cjzcg1.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征求意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sz_tgbzjsj@bankcomm.com】征求托管人意见。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将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

管理人严格按照私募资管新规相关规定开展自有资金投资，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

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关于本计划开展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计划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详见附件）。

（二）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

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机制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资产管理计划与同一关联方的累计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含）的，视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重大关联方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FOF 类资产管理计划（如适用）投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等），视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最近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管理人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的，由投资经理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其所在部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及合规负责人对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还应经管理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日常费用支付等关联交易（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交易费用等）按照管理人日常费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四）关联交易相关安排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

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后管理人还应当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符合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1、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无法确保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无法确保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将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本计划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行使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既未按要求反馈意见，亦未在本计划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应注意上述风险，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管理人关于本计划投资运作的承诺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实施，投资

者对上述承诺如有异议，可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内退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母公司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4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5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6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7	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8	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9	长江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0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1	长江证券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2	长江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3	长江产业金融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4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5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6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合营企业
17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合营企业
18	广德长证国投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合营企业
19	长证星火壹号股权投资（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合营企业
20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合营企业
21	宜春长证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合营企业
22	襄阳长证星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合营企业
2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4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5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6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7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联营企业

28	武汉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29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30	安徽省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联营企业
3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 5%以上股东
3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 5%以上股东
3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 5%以上股东
3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36	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37	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上
38	一仟(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上
39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40	宁波合邦易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41	中奥新益拳击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同上
42	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43	湖北百科医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44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45	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同上
46	武汉亨迪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同上
47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同上
48	荆门市城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49	重庆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50	宁波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51	武汉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52	上海国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53	海南国华康养有限公司	同上
54	成都国华旅居康养有限公司	同上
55	飞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56	荆门市双泉温泉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57	上海平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58	武汉国薇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59	上海恒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上
60	国华不动产有限公司	同上
61	国华保合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62	上海佰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63	嘉兴浦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64	上海坤茂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65	宁波瑜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66	宁波重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67	宁波朗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上
68	上海瑜华东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69	湖北名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70	深圳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71	海南知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72	南京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73	南京嘉咏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上
74	佰盟恒泰（武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75	互生恒泰（武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76	城市更新股权投资（青岛即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77	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78	上海盛山襄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79	嘉兴宝樾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80	上海瑞蕴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81	长嵩（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盈陈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盈岚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8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盈倩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85	上海霁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86	上海旻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87	上海钧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88	嘉兴泰佳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89	嘉兴嘉奥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0	嘉兴龙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1	嘉兴坤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2	宁波庄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3	宁波庄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4	芜湖盈泰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5	深圳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6	芜湖远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7	上海屹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同上
98	泰安复星招银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99	共青城中科旭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0	淄博翎贲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1	青岛翎贲屹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2	嘉兴隼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4	嘉兴锐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5	嘉兴锐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6	嘉兴锐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7	嘉兴锐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8	泰安寅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09	泰安鸿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10	泰安裕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111	上海普陀合悦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上

注：上述关联方名单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

附件 2：本计划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及其关联方

1、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人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7.75 (A 股)	6.13 (H 股)	国家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9.03 (H 股)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18 (A 股)	11.36 (H 股)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86 (A 股)	10.38 (H 股)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 (A 股)	-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68 (A 股)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 (A 股)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 (A 股)	-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A 股)	-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0.89 (A 股)	-	国有法人

3、托管人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5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3
6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7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
8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100
9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7
10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11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12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13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100
15	Bocom Brazil Holding Company Ltda	100
16	BANCO BoCom BBM S.A.	80

4、托管人主要联营企业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
2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

注：上述关联方名单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以托管人最新公告为准。